

南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受贈圖書資料辦法

94年5月19日 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5月1日處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6日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處理受贈資料並顧及其適用性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受贈圖書資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校內外個人或團體組織之捐贈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書資料包含紙本、電子媒體等各種型式資料。
- 第四條 捐贈者可將捐贈資料逕送或郵寄本處；大批捐贈者，得由雙方協商取書方式。
- 第五條 捐贈資料經納入館藏者，本處依捐贈者意願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以資感念。
- 第六條 個人或團體組織捐贈圖書資料，其數量一次達一百種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乙幀。贈送價值珍貴或對本處館藏極具貢獻者，由本處簽請校長表彰之。
- 第七條 本處受理捐贈資料需符合館藏發展政策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婉拒之：
- 一、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者。
 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本處認為不宜者。
 - 三、本處已有複本者。
 - 四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參考價值者。
 - 五、各式宣傳用途之小冊子。
 - 六、破損不堪使用、筆記眉批畫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。
 - 七、零星之單期期刊、報紙。
- 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，得由本處邀集相關人士討論之。
- 第八條 本處得全權處理受贈資料之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